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1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院長室之會議室（勤 303 室）

主 席：陳院長國川

出席委員：國文學系鍾宗憲系主任、陳麗桂教授、英語學系張瓊惠系主任、歷史學系陳秀鳳系主任、地理學系歐陽鍾玲系主任、臺灣語文學系林芳玫系主任、林淑慧副教授、翻譯研究所廖柏森所長、臺灣史研究所張素玢所長

記錄：陳莉菁

會議程序：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國文學系擬異動及新開課程案，提請 討論。	國文學系	照案通過。	業經本校 10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之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委會之【提案一】決議通過。
二	國文學系擬調整課程架構案，提請 討論。	國文學系	照案通過。	業經本校 10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之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委會之【提案三】決議通過。
三	國文學系擬調整雙聯學制生課程架構案，提請 討論。	國文學系	照案通過。	業經本校 10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之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委會之【提案二】決議通過。
四	國文學系擬修訂「國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 討論。	國文學系	照案通過。	業經本校 10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之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委會之【報告事項】同意備查。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灣史研究所

案 由：臺灣史研究所擬新開課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業經臺灣史研究所 102 年 11 月 15 日所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二、 臺灣史研究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開課程為「歷史地理研究」課程。
- 三、 檢附臺灣史研究所提案單、科目修訂表、會議紀錄及上述新開課程綱要等資料（請參見附件 1，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國文學系

提案二

案由：國文學系「文學創作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國文學系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02 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二、 國文學系擬恢復開設「文學創作學分學程」，並重新規劃及調整本學程之課程架構表，新舊課程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2-2，調整後之課程表請參見附件 2-3。
- 三、 檢附相關會議紀錄、「文學創作學分學程」修習辦法（草案）及修訂後之附表等資料（請參見附件 2-4，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國文學系

提案三

案由：國文學系擬異動課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國文學系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02 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紀錄如第 8-10 頁）通過。
- 二、 配合「文學創作學分學程」之開設，國文學系學士班部分課程配合更名，更名科目臚列如下：
 - （一） 原「現代詩及習作」更名為「現代詩」。
 - （二） 原「現代散文及習作」更名為「現代散文」。
 - （三） 原「現代小說選」更名為「現代小說」。
 - （四） 原「青少年文學（一）」更名為「成長小說（一）」。
 - （五） 原「青少年文學（二）」更名為「成長小說（二）」。
- 三、 檢附國文學系提案單、科目修訂表及上述異動課程綱要等資料（請參見附件 2，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提案四

案由：英語學系擬新開課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英語學系 102 年 10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二、 英語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開 3 門課程（碩博合開 2 門、博士班 1 門）：
 - （一） 李秀娟老師擬新開 ENC「佛洛伊德精神分析」。
 - （二） 劉宇挺老師擬新開 ENC「第二語言習得研究設計」。
 - （三） 吳佳琪老師擬新開 END「全球藝術電影」。
- 三、 檢附英語學系提案單、科目修訂表、會議紀錄及上述新開課程綱要等資料（請參見附件 4，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歷史學系

提案五

案由：歷史學系擬修訂畢業學分數及課程架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歷史學系 102 年 9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2 年 10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 歷史學系必、選修學分數修訂如下表：

適用入學 年度	共同必修 學分	系必修 學分	選修學分		畢業學分數
			選修本系 最低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102	28	28	60	12	128
103	28	28	47	25	128

三、 本案獲通過後擬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四、 檢附修訂後之歷史學系課程架構表等資料(請參見附件 5，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臺灣語文學系

案 由：臺灣語文學系博士班擬停開及新開課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本案業經臺灣語文學系 102 年 9 月 16 日及 102 年 10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及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二、 臺灣語文學系博士班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停開 1 門課程及新開 2 門課程：

(一) 停開：博士班「文化認同與民族主義(二)：性別與庶民記憶」

(二) 新開：

1. 選修課程「臺灣文學中的性別與國族」。

2. 選修課程「日治時期通俗小說專題」兩門課程。

三、 檢附臺灣語文學系提案單、科目修訂表、會議紀錄、上述新開課程綱要及博士班課程架構等資料(請參見附件 6，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臺灣語文學系

案 由：臺灣語文學系學士班擬停開、新開課程及課程授課年級調整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臺灣語文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停開 16 門課程，業經臺灣語文學系 102 年 10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停開之 16 門課程名稱如下：
臺灣客家文化、臺灣閩南文化、客家語言概論、臺灣南島語概論、初級客語、漢語音韻學、漢語詞彙學、中級臺語、閩南語比較語言學、語意與語用、高級臺語、客家文學選、臺語文學史、臺灣戲劇表演實務、漢詩吟唱與鑑賞、母語教材與教法。

二、 臺灣語文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開 6 門課程，業經臺灣語文學系 101 年 1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紀錄如第 96 頁)及 102 年 10 月 14 日(紀錄如第 97-98 頁)通過；新開之 6 門課程名稱如下：
選修課程「臺語傳播」(大三上)、「臺語教學」(大四上)、「採訪寫作與媒體傳播」(大三下)、「臺灣飲食文學」(大一下)、「性別與臺灣文學」(大二下)、「臺灣的族群文化與文學」(大四下)。

- 三、 另經 102 年 11 月 4 日臺灣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臺灣語文學系大學部選修課程「現當代文學理論與批評」由於課程難度問題，擬由大二選修改為大三選修。
- 四、 檢附臺灣語文學系提案單、科目修訂表、會議紀錄、上述新開課程綱要、因本案配合修訂 100~101 學年度適用之學士班課程架構及 102 學年度適用之學士班課程架構等資料(請參見附件 7，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臺灣語文學系

案 由：臺文系擬訂定「臺灣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業經臺灣語文學系 101 年 12 月 3 日及 102 年 9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及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 臺灣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為新訂法規。
- 三、 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及「臺灣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草案(請參見附件 8，略)。

決 議：建議本案課委會成員宜增加專家學者、業界及校友之代表，修正後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臺灣語文學系

案 由：建請修訂「文學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業經臺灣語文學系 102 年 11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二、 文學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目前並無與臺文系直接相關之核心能力，建議增列相關核心能力，敬請 討論。
- 三、 文學院原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如下：
 - 1-1 培養學生從事原創性學術研究的能力。
 - 2-1 培養對中國傳統學術、古典文學、現代文學之基本素養與分析、寫作、創作、研究之能力。
 - 3-1 培養對英美文學、語言、英語教學、口筆譯之專業知識與優良能力。
 - 4-1 培養對歷史學、地理學、台灣各類文獻與歷史理解之基本素養，深入研究之專業能力，與應用推廣之發展潛能。
 - 5-1 傳授中學各類人文師資之專業知識、教學技巧與人格陶塑，以培育優良之中學教師。
 - 6-1 培養以人文為核心基礎，跨領域結合、轉化、應用之能力。
 - 7-1 培養以理論為基礎，具有獨立思考與靈活應用、解決問題的能力。
 - 8-1 培養學生具備全球思考、在地行動、環境關懷的人文素養。

四、 建議修改方向：

方案(一)增列「5-1 培養對臺灣文學、語言、文化及母語教學之專業知識與優良能力。」，並調整後列序號；

方案(二)將原 4-1 修正為「4-1 培養對歷史學、地理學、台灣各類文獻文學、語言、文

化與歷史理解之基本素養，深入研究之專業能力，與應用推廣之發展潛能。」

- 五、 檢附上述文學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修正對照表之兩個修正方案資料(請參見附件9，略)。

決 議：採方案(二)，並酌予修正文字後通過(如附表)。

提案十

提案單位：翻譯研究所

案 由：翻譯研究所擬新開課程案，提請 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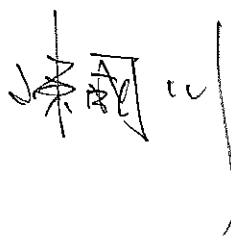
說 明：

- 一、 本案業經翻譯研究所 102 年 11 月 1 日所務暨課程招生會議決議通過。
- 二、 翻譯研究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開課程為「聖經中譯史專題研究」課程。
- 三、 檢附翻譯研究所提案單、科目修訂表、會議紀錄及上述新開課程綱要等資料(請參見附件10，略)。

決 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散會時間：13 時 55 分)

主席 

文學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修正對照表

102 年 11 月 26 日

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1 培養學生從事原創性學術研究的能力。	1-1 培養學生從事原創性學術研究的能力。	建議修正與 <u>臺文系及翻譯所</u> 相關之 學生基本素 養與核心能 力
2-1 培養對中國傳統學術、古典文學、現代文學之基本素養與分析、寫作、創作、研究之能力。	2-1 培養對中國傳統學術、古典文學、現代文學之基本素養與分析、寫作、創作、研究之能力。	
3-1 培養對英美文學、語言 <u>學</u> 、英語教學、 <u>口筆譯及各國語文對譯</u> 之專業知識與 <u>優良研究</u> 能力。	3-1 培養對英美文學、語言、英語教學、口筆譯之專業知識與優良能力。	
4-1 培養對歷史學、地理學、台灣各類 <u>文獻文學、語言、與歷史與文化之</u> 理解之基本素養，深入研究之專業能力，與應用推廣之發展潛能。	4-1 培養對歷史學、地理學、台灣各類文獻與歷史理解之基本素養，深入研究之專業能力，與應用推廣之發展潛能。	
5-1 傳授中學各類人文師資之專業知識、教學技巧與人格陶塑，以培育優良之中學教師。	5-1 傳授中學各類人文師資之專業知識、教學技巧與人格陶塑，以培育優良之中學教師。	
6-1 培養以人文為核心基礎，跨領域結合、轉化、應用之能力。	6-1 培養以人文為核心基礎，跨領域結合、轉化、應用之能力。	
7-1 培養以理論為基礎，具有獨立思考與靈活應用、解決問題的能力。	7-1 培養以理論為基礎，具有獨立思考與靈活應用、解決問題的能力。	
8-1 培養學生具備全球思考、在地行動、環境關懷的人文素養。	8-1 培養學生具備全球思考、在地行動、環境關懷的人文素養。	

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

簽到表

會議時間：102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1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院長室之會議室(勤 303 室)
主 席： 峰 雨 川
出席委員： 柯芳政 陳昭桂 林淑慧 張素玟 邱瑞雄 張瑞芳 廖柏森 鍾子美 陳鳳鳳
請假委員：
列席人員：